**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與**○○**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**

（實習機構未提供薪資）

立合約書人: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○○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培訓○○方面之專才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校外實習工作職掌：

（一）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 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
（二）乙方委由專人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
二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（一）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。

（二）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系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。

（三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。

（四）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，每日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報到：

（一）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於學生報到派專人指導。

 四、保險：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 五、實習生輔導：

（一）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 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 通、聯繫工作。

六、實習考核：

（一）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學生實習成績考 評表如附件。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 績。

（二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 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。

（三）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證明書」。

（四）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 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 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（二）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。

八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九、本合約書 1 式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書人： |  |  |
|  | 甲 方：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| (系戳) |
|  | 代 表 人： 李道緝 | (系主任用印) |
|  | 職 稱： 系主任 |  |
|  | 電 話：03-8905321 |  |
|  | 地 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人社三館B227 |  |
|  |  |  |
|  | 乙 方： | (公司用印) |
|  | 代 表 人： | (負責人用印) |
|  | 職 稱： |  |
|  | 電 話： |  |
|  | 地 址：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